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21
表四	25
表五	28
表六	31
表七	33
表八	40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现状图例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图二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证明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图六 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磷酸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3 亿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3 亿瓦时				
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1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1.48%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3〕84 号)，2024 年 12 月 19 日。 4、其他 1、排污许可证正本(证书编号：91341021MA80J35J41001U)和副本。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及备案证(备案号：341021-2024-245-L)。
验收 监测 评价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因子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H、COD、SS、总磷、总氮和氨氮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歙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氨氮</th><th>SS</th><th>总磷</th><th>总氮</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0</td></tr><tr><td>《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td><td>6~9</td><td>70</td><td>10</td><td>50</td><td>0.5</td><td>15</td><td>/</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6~9</td><td></td><td></td><td>50</td><td>10</td><td>5（8） *</td><td>1</td></tr></table> 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电池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排放形式</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td><td>50</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2.0</td></tr></table>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	/	10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6~9	70	10	50	0.5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5（8） *	1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	50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2.0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	/	10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6~9	70	10	50	0.5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5（8） *	1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	50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2.0																																																					

3)	颗粒物				0.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1-4 餐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科创标准化厂房。企业实际投资 11800 万元，租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科创标准化厂房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1287.440m²，总建筑面积约 20000m²。项目购置安装电池生产线 2 条，并配套相应储能 Pack 组装，建设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以及配套的储能项目。

项目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3】84 号）（见附件一），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本项目完成建设，2024 年 7 月 5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80J35J41001U）（附件二）。7 月 6 日进行生产设备试生产和环保设备调试，2024 年 9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见附件三）。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4 年 9 月 11 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12-13 日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6'14.258"，北纬 29°53'28.787"。项目地块主入口靠北侧纬八路，隔路为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隔路西北侧是歙县博强纺织有限公司、隔路东北侧为黄山圣环绢纺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体，北侧隔铁路为居民点（距离生产车间

最近距离为 54.5712 米）（见附件七）、东侧为企业在建项目。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企业四至照片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1、产品规模：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

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租赁生产加工车间 2 栋；辅助工程：综合办公楼 1 栋；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占地面积 3785m ² , 建筑面积 7570m ² 。布置 1 条电池生产线的部分工序和 PACK 组装生产线，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 3 亿瓦时和储能系统 6 万套。 一层设置正极配料间、负极配料间、正极涂布线、负极涂布线、压片机、制片机、分条机、模切机注液区、除湿系统区、烘烤区、封口区、分容区、老化区、化成区、包装区，并于东南侧预留 360m ² PACK 生产线。 二层设置测试机进行成品检测以及 pack 组装区。	2F, 占地面积 3785m ² , 建筑面积 7570m ² 。布置 2 条电池生产线，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 3 亿瓦时和储能系统 6 万套。 一层设置正极配料间、负极配料间、正极涂布线、负极涂布线、压片机、制片机、分条机、模切机注液区、除湿系统区、烘烤区、封口区、分容区、老化区、化成区、包装区。并于厂房左侧设置男士及女士更衣室、办公区及茶水间及生产办公区。 二层设置正极搅拌投料区、正极料存放区、负极料存放区、负极搅拌投料区、叠片区、封装区、冲壳区、分容区、二封区、化成区、烘烤区、高温静置区、常温静置区、包装区、茶水间。	生产线位置调整，环评设计 2 个厂房分别设置电池生产线部分工序，并于 1#厂房设 PACK 组装线。实际验收时 1#厂房布置电池生产线、2#
	2#厂房	2F, 占地面积 3500m ² , 建筑面积 7000m ² 。布置 1 条电池生产线的部分工序，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 3 亿瓦时。 一层设置负极压片区、负极分切和模切机、修配件房、正极压片区、正极分切和模切机、除湿系统区，并于厂房左侧	2F, 占地面积 3500m ² , 建筑面积 7000m ² 。布置 PACK 生产线。 一层 PACK 组装。 二层设置测试机进行成品检测以及包装。	厂房布置 PACK 生产线。

		设置男士及女士更衣室、办公区及茶水间。 二层设置正极搅拌投料区、正极料存放区、负极料存放区、负极搅拌投料区、叠片区、封装区、冲壳区、分容区、二封区、化成区、烘烤区、高温静置区、常温静置区、包装区、茶水间。并于西北侧预留有辅料仓、机房、培训室以及公共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楼(3#厂房)	1栋4层, 占地面积 1250m ² , 建筑面积 50 餐厅和食堂; 三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区及会议室; 四层分布有质量检测中心、研发中心以及高层办公区。	1栋4层, 占地面积 1250m ² , 建筑面积 50 餐厅和食堂; 三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区及会议室; 四层分布有质量检测中心、研发中心以及高层办公区。	和环评一致
	动力中心	1栋1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高度 4.3m, 放置 2 台变压器, 型号分别为 SCB14_1250kVA, 1 台、SCB14_2000kVA, 1 台; 其他配电相关设施等。位于 2#厂房西北侧。	1栋1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高度 4.3m, 放置 2 台变压器, 型号分别为 SCB14_1250kVA, 1 台、SCB14_2000kVA, 1 台; 其他配电相关设施等。位于 2#厂房西北侧。	和环评一致
	门卫室	1栋1层, 占地 20m ² , 建筑面积 20m ² 。	1栋1层, 占地 20m ² , 建筑面积 20m ² 。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以及 2#厂房 2 楼, 其中 1#厂房西侧设置约 300m ² 成品放置区; 2#厂房西侧设置约 100m ² 辅料放置区	位于 1#厂房以及 2#厂房 2 楼, 其中 1#厂房西侧设置约 300m ² 成品放置区; 2#厂房西侧设置约 100m ² 辅料放置区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建厂区供水管网,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厂区供水管网,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先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做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先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做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位于配电房内。	由市政电网提供, 位于配电房内。	和环评一致
	纯水处理站	设置每台 2m ³ /h 的纯水机制去离子水供生产用, 共 1 台, 采用离子树脂交换和 RO 反渗透膜的工艺, 制备率 70%, 配套 30m ³ 水箱 1 个	设置每台 2m ³ /h 的纯水机制去离子水供生产用, 共 1 台, 采用离子树脂交换和 RO 反渗透膜的工艺, 制备率 70%, 配套 30m ³ 水箱 1 个	和环评一致
	消防	一座消防站,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50m ² 。各车间及主要场所均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	一座消防站,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50m ² 。各车间及主要场所均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	和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系统	生产过程中涂布烘烤等过程需要冷却, 项目拟设置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已建, 循环冷却水系统一套。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①NMP 废气：经系统自带抽风机收集进入回用系统，处理后经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有机废气：电池生产过程注液工序和抽气二封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粉尘废气：密闭投料，不向外逸散粉尘；后续的焊接工序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 DA003 排放。 ④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NMP 废气：经系统自带抽风机收集进入回用系统，处理后经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有机废气：电池生产过程注液工序和抽气二封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粉尘废气：密闭投料，不向外逸散粉尘；密闭投料，不向外逸散粉尘；后续的焊接工序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 DA003 排放。 ④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和环评一致
		无组织	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如涂布烘干、注液、抽气二封以及 PACK 组装打胶工序等，均做到收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同时设备选用方面，涂布烘干设备选取全过程密闭设备，注液、抽气二封等选取工作时密闭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外逸。	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如涂布烘干、注液、抽气二封以及 PACK 组装打胶工序等，均做到收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同时设备选用方面，涂布烘干设备选取全过程密闭设备，注液、抽气二封等选取工作时密闭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外逸。	和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装置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先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做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先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做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 栋，建筑面积约 30m ² 。	已建，危废暂存间 1 栋，30m ² 。	和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装置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对风机等设备加装消声装置，风机、泵类等设备设置减震垫	已建，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对风机等设备加装消声装置，风机、泵类等设备设置减震垫。	和环评一致
	其他	风险防治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 146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 ³ ，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下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不外流；污水排放总口设置排污总阀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超标废水不外排。	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146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 ³ ，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下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不外流；污水排放总口设置排污总阀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超标废水不外排。	和环评一致
		分区防渗	项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区域重点防渗处理，其余	项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区域重	和环评一致

		如办公区、道路等一般防渗处理。	点防渗处理，其余如办公区、道路等一般防渗处理。	
	绿化工程	灌木、草地，绿地率为 2.7%	灌木、草地，绿地率为 2.7%	和环评一致

四、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员工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330天，职工人数300人。

实际生产过程一班工作制，员工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职工人数 260 人。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正极配料	每小时 600L 自动制浆系统	1	1	0
2	负极配料	每小时 600L 自动制浆系统	1	1	0
3	正极涂布	40 米双面挤压涂布机	1	1	0
4	负极涂布	40 米双面挤压涂布机	1	1	0
5	正极对辊	对辊机	2	2	0
6	负极对辊	对辊机	2	2	0
7	正极分条	自动分条机	2	2	0
8	负极分条	自动分条机	2	2	0
9	模切机	自动模切机	2	2	0
10	叠片	自动叠片	4	6	+2
11	装配	自动装配线	1	1	0
12	多层铜铝箔焊接	3.3KW 超声波焊机	2	2	0
13	铜铝箔与盖板焊接	5.5KW 超声波焊机	2	2	0
14	激光焊	500W 连续激光焊机	1	0	-1
15	测气密性	自动检漏机	2	2	0
16	真空烘烤	隧道式高真空烘烤线	2	2	0

17	注液*	自动注液机	2	1	-1
18		手动注液线	0	1	+1
19	化成	5V-20A 34*3 点化成柜	10	10	0
20	激光封口	600W 脉冲激光焊机（封口机）	2	2	0
		折边机	0	2	+2
21	分容	5V-100A 34*3 点分容柜	10	10	0
22	分选系统	自动分选系统	1	1	0
23	Pack 组装线	自动组装线	1	1	0
24	老化系统	系统老化设备	5	5	0

*：验收时注液工序中的 1 条自动注液线变为手动注液线，现状为 1 条手动注液线、1 条自动注液线。仅为临时改变，后期会根据经营状况，按照环评设计建设 2 条自动注液生产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	t/a	750	750	0
2	正极材料（焦磷酸铁钠，用于钠离子电池生产）	t/a	375	375	0
3	正极粘结剂（PVDF）	t/a	36	36	0
4	正极导电剂(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t/a	20	20	0
5	正极溶剂（NMP）	t/a	200	200	0
6	正极其他添加剂(分散剂)	t/a	3	3	0
7	负极石墨（人造石墨，用于磷酸铁锂电池生产）	t/a	330	330	0
8	负极硬碳（用于钠离子电池生产）	t/a	165	165	0
9	负极粘结剂（CMC）	t/a	8	8	0

10	负极导电剂（导电炭黑）	t/a	5	5	0
11	负极防沉淀剂（SBR）	t/a	3	3	0
12	正极集流体(0.016mm 铝箔)	t/a	60	60	0
13	负极集流体(0.008mm 铜箔)	t/a	135	135	0
14	隔膜（0.012mm 隔膜）	万 m ² /a	300	300	0
15	铝塑膜（0.152mm 铝塑膜）	万 m ² /a	60	60	0
16	电解液（液态化学合成材料）	t/a	200	200	0
17	焊接材料	t/a	0.863	0.863	0
18	A 组分胶水	t/a	1	0	-1
19	B 组分胶水	t/a	1	0	-1

七、用排水平衡图

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系统补充用水、绿化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实际验收时，项目用水仍为冷却系统补充用水、绿化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1）生活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生活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13t，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4t/d。

（2）餐饮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餐饮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10.3t，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8.34t/d。

（3）冷却水补充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冷却水补充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5.5t（1815t/a），不外排。

（4）绿化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绿化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0.21t（69.3t/a），不外排。

（5）清洗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设备清洗用水平均每天 0.05t；地坪清洗用水每天 0.01t。二者不耗用新鲜水，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产生的纯水和浓水，不外排。

（6）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纯水制备用水每天 8.57t，每天得到纯水 6t/a，纯水用于负极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其中工艺用水每天 5.95t，设备清洗用水量为每天 0.05t；产生浓水每天 2.57t，浓水用于地坪清洗和外排，地坪清洗水 0.01。

项目水平衡图件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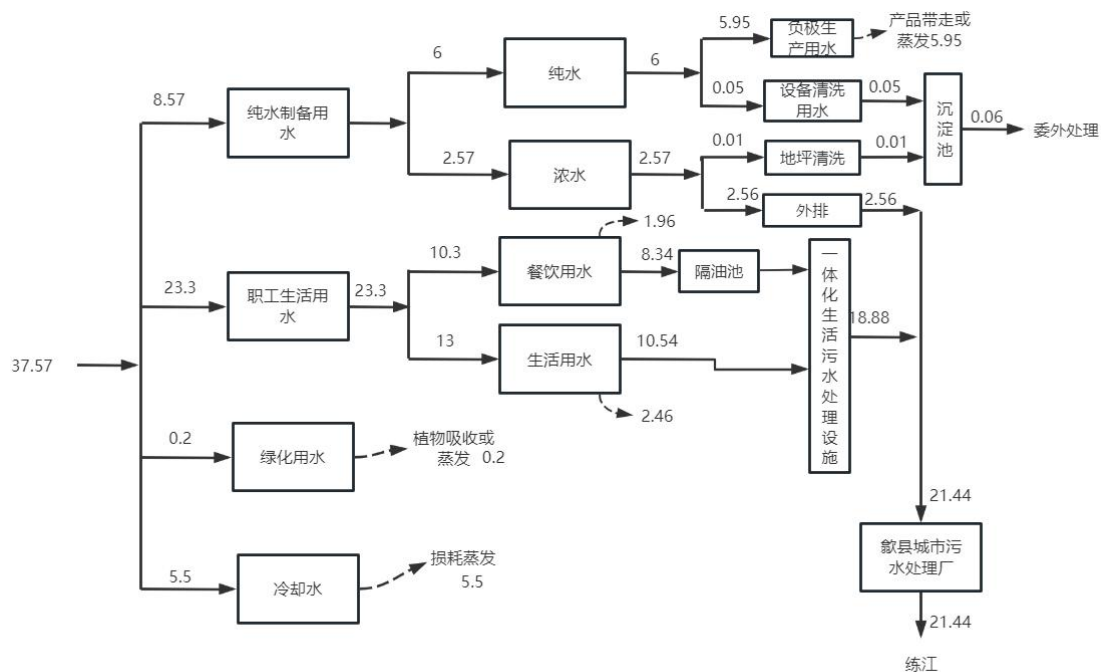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t/d）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电池工艺流程

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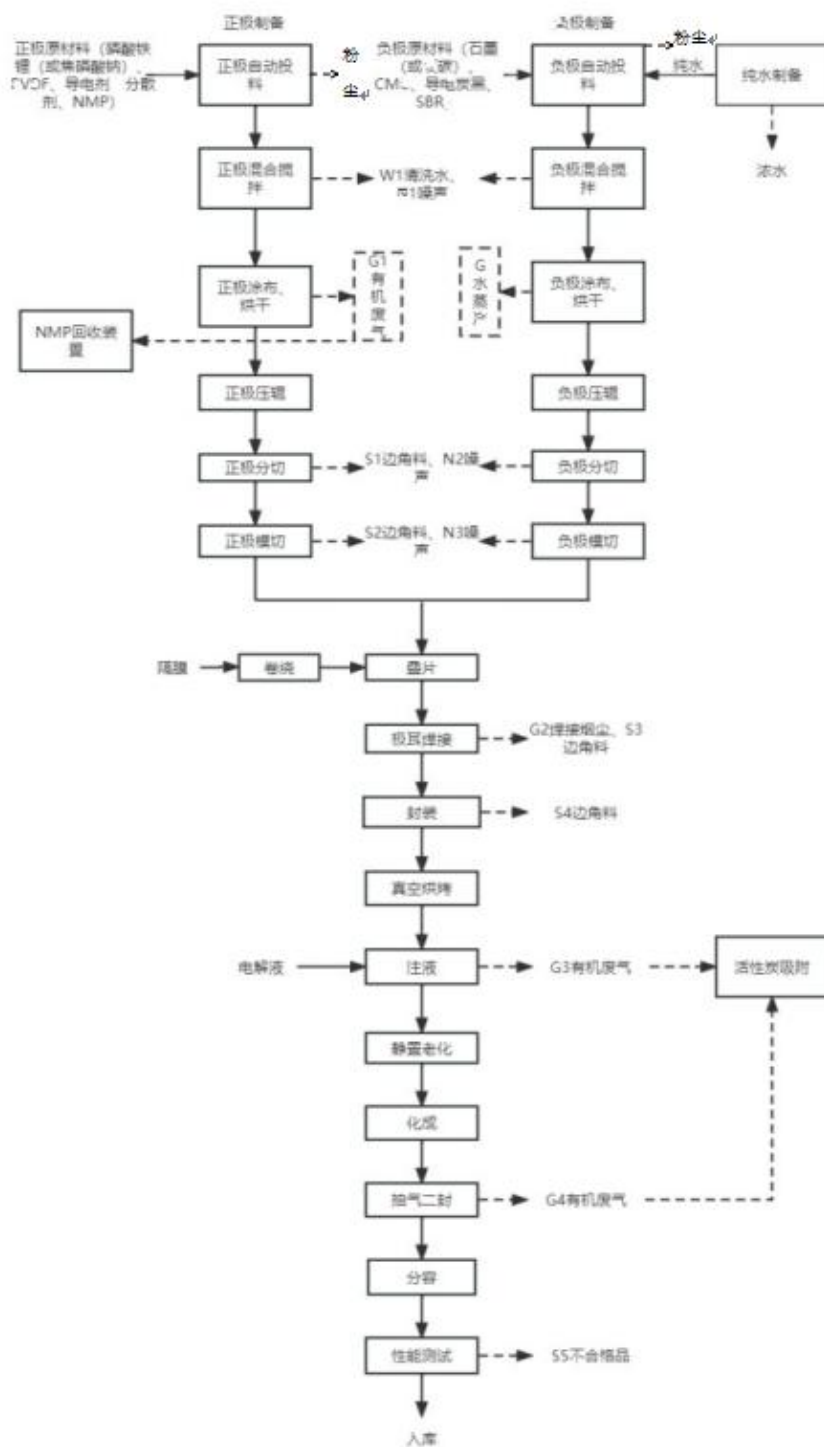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注：磷酸铁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和设备相同，仅正极和负极各 1 种原材料不同，正极为磷酸铁锂和焦磷酸钠区别、负极炭黑和硬碳区别，注于流程图中括号内。

电池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正极、负极自动上料：按照生产命令单将材料通过自动上料机设置的程序自动投入搅拌机内，进行下一步操作。

此工序投料采用密闭管道，自动投料系统，无粉尘外逸。

（2）搅拌：将上工序投入的材料通过设定搅拌参数，进行高速分散，充分混合均匀，制备出有一定的流体浆料。

此过程搅拌釜工作时密闭，无粉尘外逸；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W1。

（3）涂布、烘干：项目涂布工序主要为涂布机，涂布机首尾端设置一个烤箱，将上工序制备的流体浆料，按照工艺标准，通过精密涂布机设定涂布速度、烘烤温度、压力、进料转速等，将流体浆料均匀涂敷在箔材，通过密闭传送带送至烤箱内烘烤，烤箱为洁净电能供热，制备出成卷表面粗糙的极片。

该过程正极涂布过程会产生涂布、干燥有机废气G1。

（4）辊压：将上工序制备成卷表面粗糙的极片，通过精密轧辊设备，按照工艺标准厚度及设定速度、压力，张力等，对上工序制备成卷表面粗糙的极片进行轧制，制备出表面光滑，厚度均匀的成前卷极片。

（5）分切：将上工序成卷表面光滑、厚度均匀的极片，通过精密分切设备，按照工艺标准宽度及设定速度、张力等，对成卷极片进行分切作业，制备出不同尺寸的成卷极片。

该过程会产生分切边角料S1和分切噪声N2。

（6）模切：将上工序成卷极片，通过精密模切设备及模版，按照工艺标准尺寸及设定速度、压力等，对成卷极片进行模切作业，制备出相同尺寸的极片。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和分切噪声N3。

（7）叠片：上工序制备的正负极极片、隔膜，通过精密叠片设备及模版，按照工艺标准尺寸、叠片层数及设定速度、压力等相关参数，将正负极极片和隔膜进行层叠作业，制备出标准尺寸的半成品电芯。

（8）点焊：将上工序制备半成品电芯、按照工艺标准尺寸，将铝极耳（正

极极耳)。

外购铜镀镍极耳(负极极耳)通过精密焊接设备分别将正负极耳焊接到半成品对应的极耳上,制备出标准尺寸的半成品电芯。自动精密焊接设备采用电子程序控制,功率大、效率高,自动化控制,操作容易,内置电子保护电路,使用安全,工作稳定可靠。焊件具有焊接面牢固、强度高,美观、环保等特点。

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2。

(9)封装:将上工序制备半成品电芯、按照工艺标准尺寸,半成品电芯装入到铝塑膜的壳体内,通过精密封装设备分别将电芯的正边、底边及一条侧边密封,一条侧边不封边,正负极耳外露在正边处,制备出标准尺寸的半成品电芯。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4。

(10)真空烘烤:将上工序制备半成品电芯、按照工艺标准通过精密烘烤设备,将半成品电芯进行高温烘烤,支除电芯内部的水份。项目采用智能对开门高真空烤箱进行干燥,该过程全密闭,对烤箱内进行抽真空处理,干燥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G。

(11)注液:将上工序制备半成品电芯、按照工艺标准通过精密注液设备,将电解液注入到半成品电芯内并将注入口进行密封,制备出半成品电芯。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

(12)静置老化:将上工序制备半成品电芯、按照工艺标准通过温控设备,将已注入电解液半成品电芯进行充分的浸润,提高电芯极片。隔膜的饱液量,制备出半成品电芯。

(13)化成:初次对上工序半成品电池进行首次充电,通过精密的化成设备按照工艺对电池实施一系列小电流充电使之性能趋于稳定,制备出合格的带电半成品电芯。

(14)抽气二封:将上工序制备合格的半成品电芯、按照工艺标准通过精密的抽气封装设备,将化成合格的半成品电芯,通过设置的参数用设备将电芯内部气体抽出并封口,制备标准尺寸的出半成品电芯。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4。

(15)分容:将上工序制备合格成品电芯、按照工艺标准通过精密的分选设备进行电池进行分类组编,筛选出单体的内阻、电压、K值和容量相同的单体进

行组合。

(16) 性能测试：将上工序制备合格的半成品电芯、按照工艺标准通过精密的分容设备进行容量分选、电池性能筛选分级，制备出成品电芯。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5。

(17) 入库：产品入库，数据统计。

2、PACK 生产工艺流程

PACK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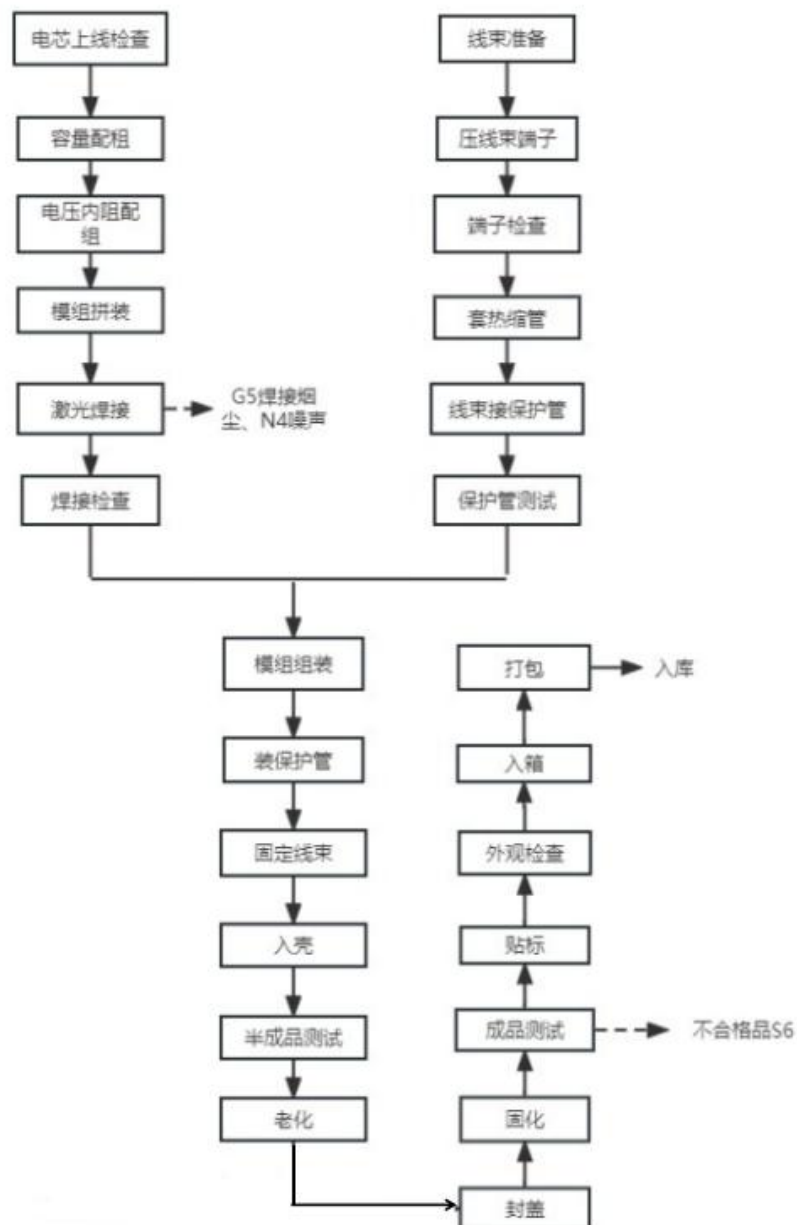


图 2-3 PACK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ACK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ACK生产核心工序包括上料、电焊、检测等工艺，核心设备为激光焊接机以及各类粘贴检测设备。具体指将上述1中产品生产完之后，按照图2-3工艺流程，生产可以进行充放电的储能电池。

此过程产污环节包括激光焊接及成品测试，激光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G5 和噪声 N4；成品测试产生 S6 不合格品。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纯水制备外排浓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布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注液及臭气二封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为机器运转噪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活性炭、沉淀物、废超滤膜和废渗透膜、NMP 回收液和周转桶、清洗废水。

项目验收时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与环评相比减少打胶工序。

二、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范围为：

（1）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

（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租赁生产加工车间 2 栋；辅助工程：综合办公楼 1 栋；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变动情况：

（1）设备：实际验收比环评设计增加叠片机 2 台，增加折边机 2 台，减少激光焊接 1 台，1 条自动注液线变为手工注液线（暂时改变，后期仍会按照环评

设计建设 2 条自动注液线)。增加的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 不产污染、不增加产能; 自动注液线暂时改成手工注液线, 手工注液线亦为全密闭设备, 产能不增加, 不新增污染物。

(2) 厂房布局: 环评设计 2 栋厂房分别设置电池生产的部分工序、1#厂房设 PACK 组装线; 实际 1#厂房建设 2 条电池生产线, 2#厂房设置 PACK 组装线。

(3) 生产工序: 实际验收和环评相比减少打胶工序。

项目建设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2-4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布局调整, 设计 2 栋厂房分别设置电池生产的部分工序、1#厂房设 PACK 组装线; 实际 1#厂房建设 1 条电池生产线, 2#厂房设置 PACK 组装线。	调整前后均用做生产使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增加叠片机 2 台、折边机 2 台, 减少激光焊接 1 台, 1 条自动注液线变为手工注液线。	增加的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 未导致产能增加及产污增加; 自动注液线暂时改成手工注液线, 手工注液线亦为全密闭设备, 产能不增加, 不新增污染物。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ACK 减少打胶工序。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	未发生变动	/	否

	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和抽气二封废气及食堂油烟。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1）涂布烘干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废气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

（2）注液和抽气二封废气

项目注液和抽气二封废气，分别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集气管进入滤筒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餐饮油烟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 ◎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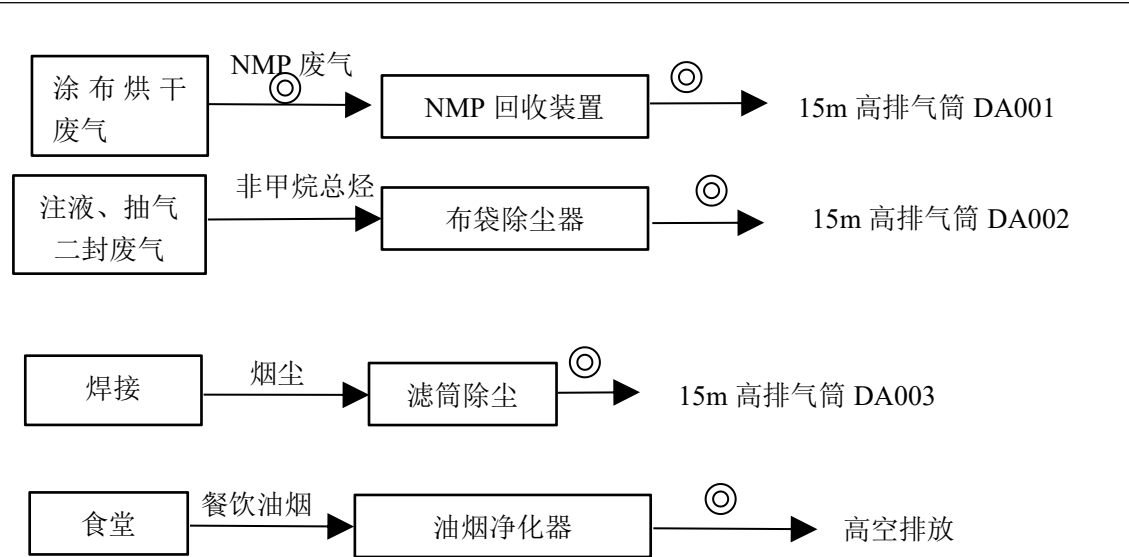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排放示意图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浓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浓水直接经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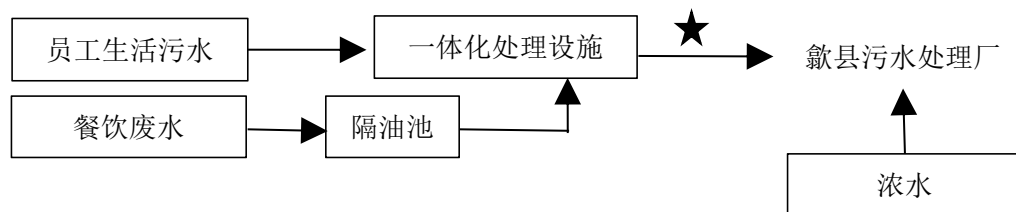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活性炭、沉淀物、废超滤膜和废渗透膜、NMP 回收液和周转桶、清洗废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焊接烟尘环卫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沉淀物、废超滤膜和废渗透膜、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附件五）；危险废物 NMP 回收液和周转桶原厂家回收处理（附件六）。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水	沉淀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100	30
废气 处理	焊接烟尘	滤筒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50	5
	涂布烘干	NMP 回收装置	200	80
	注液、抽气二封	活性炭吸附+15m 高 排气筒	60	1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0	5
噪声 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50	2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8	5
排污 口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7	5
绿化	厂区绿化		10	9
合计			500	17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隔油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 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0484-2013）表 5 要求	已落实
	烘干涂布	NMP 废气	NMP 回收装置 +15m 排气筒		
	注液、抽气二封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食堂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		
噪声	设备用房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 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边角料	外售处置		
		焊接烟尘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集中收 集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 物	不合格品	委托黄山市城嘉 环境发展有限公 司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废超滤膜和 废渗透膜			
		沉淀物			
		清洗废水			
	NMP 回收液和 周转桶	原厂家回收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范围。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废水方面，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浓水直接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放的污水污染物中废水 pH 值在 6.6-6.7 范围之间，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 17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084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28mg/L，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0.06mg/L，总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76mg/L，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值 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排要求。 废气方面，涂布烘干废气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注液、抽气二封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除尘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DA001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4.5g/m³。DA002 抽气二封、注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4.54mg/m³；DA003 焊接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20mg/m³；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5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下风向最大监测浓度为 1.36mg/m³。有组织及无组织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电池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1.93mg/m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噪声方面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2.9dB(A)，夜间最高 49.9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已落实，固废方面一般固废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焊接烟尘环卫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沉淀物、废超滤膜和废渗透膜、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NMP 回收液和周转桶原厂家回收处理。

2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由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已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参加采样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 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HAC-YQ-004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
	油烟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1mg/ 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7μg/ 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点位	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废水						
1	污水排放口	PH	6-9	1	4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SS	50mg/L			
3		COD	70mg/L			
4		氨氮	10mg/L			
5		总磷	0.5mg/L			
6		总氮	15mg/L			
7		动植物油	100mg/L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	1	3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1	3	
3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	1	3	
3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1	3	
4	DA003 出口	颗粒物	30mg/m³	1	3	
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mg/m³	1	5	5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0.3mg/m³	4	4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4	4	
3	车间外 1m 处, 1.5m 高	NMHC	6mg/m³	1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天
噪声						
1	厂界四周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5dB(A)	4	4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夜 55dB(A)		4	

注: 废气 DA003 前端由软管连接且每个焊接点设 1 台滤筒除尘器, 不具备采样条件(见附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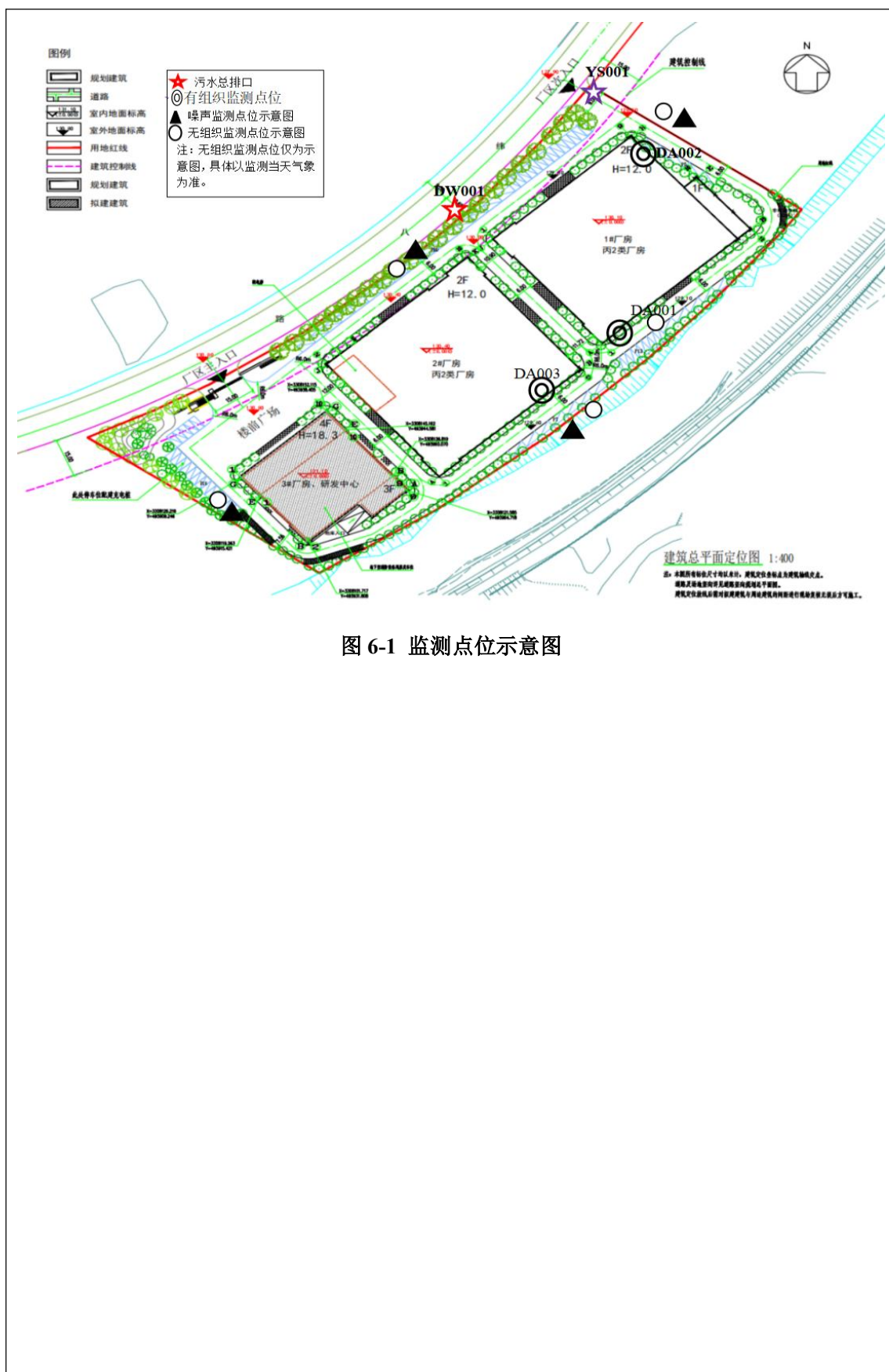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仅 DA003 排气筒监测) 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且生产状况基本一致，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项目 2024 年 9 月 12 日生产电池及储能系统 85.8 万千瓦时，2024 年 9 月 13 日生产电池及储能系统 88 万千瓦时。具体工况记录，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万千瓦时）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4/9/12		电池及储能系统		85.8		94.4			
2024/9/13		电池及储能系统		88		96.8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2.3	34.9	99.61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1.9	35.6	99.56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3.2	36.5	99.31			
	第四次	晴	东北风	2.4	35.2	99.31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3.1	32.6	99.31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2.6	34.2	98.85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1.8	34.5	98.79			
	第四次	晴	东北风	2.1	33.6	98.81			
1、废水									
表 7-3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日期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废水量

点位									油类	(t/d)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4/9/12	第一次	6.6 (25.2℃)	14	28	0.063	0.06	0.76	0.06 (L)	21.26
		第二次	6.7 (26.3℃)	15	27	0.068	0.10	0.72	0.06 (L)	
		第三次	6.7 (26.5℃)	17	28	0.052	0.10	0.75	0.06 (L)	
		第四次	6.6 (26.7℃)	17	31	0.086	0.06	0.79	0.06 (L)	
	2024/9/13	第一次	6.7 (25.4℃)	18	31	0.075	0.03	0.75	0.06 (L)	21.62
		第二次	6.6 (25.7℃)	18	27	0.138	0.06	0.79	0.06 (L)	
		第三次	6.7 (26.2℃)	17	26	0.104	0.06	0.74	0.06 (L)	
		第四次	6.7 (26.7℃)	17	29	0.086	0.03	0.75	0.06 (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电池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及达标 情况			6~9	70	50	10	0.5	15	100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6.6-6.7 范围之间，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 17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084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28mg/L，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0.06mg/L，总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76mg/L，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值。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SS、COD、NH₃-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共 7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 7-4、7-6、7-7。

表 7-4 工艺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9/12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5	1292	0.0200	/	/
			第二次	15.6	734	0.0115		/
			第三次	15.7	1037	0.0163		/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40	3059	0.0135	50	是
			第二次	4.44	2719	0.0121		是
			第三次	4.68	2567	0.0120		是

	DA002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4.9	1860	0.0277	/	/
			第二次	15.0	1319	0.0198		/
			第三次	15.3	1319	0.0202		/
	DA002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4.33	5388	0.0233	50	是
			第二次	4.56	8512	0.0388		是
			第三次	4.74	6863	0.0325		是
9/13	DA001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5.1	1491	0.0225	/	/
			第二次	15.4	1034	0.0159		/
			第三次	15.6	918	0.0143		/
	DA001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4.68	2934	0.0137	50	是
			第二次	4.74	3045	0.0144		是
			第三次	4.79	2973	0.0142		是
	DA002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4.5	1320	0.0191	/	/
			第二次	14.6	1320	0.0193		/
			第三次	14.7	1320	0.0194		/
	DA002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4.61	7395	0.0341	50	是
			第二次	4.68	6330	0.0296		是
			第三次	4.71	7138	0.0336		是
11/29	DA003 出口	颗粒 物	第一次	<20	577	/	30	是
			第二次	<20	561	/		是
			第三次	<20	545	/		是
11/30	DA003 出口	颗粒 物	第一次	<20	560	/		是
			第二次	<20	560	/		是
			第三次	<20	593	/		是

注：DA003 排气筒处理 PACK 生产线自动焊接组装生产线焊接废气，9.12 日至 9 月 13 日监测时，该生产线未正常开启试运行，因此 DA003 排气筒在正常开启时段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污染物监测。11 月 29 日和 30 日生产状况和 9.12 日至 9 月 13 日基本相同，且 DA001 和 DA002 为电芯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筒，DA003 为储能系统生产车间产生的和焊接颗粒物废气，两个车间可不同步生产，因此可安排两个时段分别进行两个车间污染物监测。

表 7-5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治理设施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效率 (%)	风量 (m ³ /h)	年运行 时间(h)	排放量 (t)
涂布、烘干废气治理 设施 (DA001)	15.6	4.5	71.15	2782	7920	0.0992
抽气二封、注液废气 治理设施 (DA002)	15.1	4.54	69.94	6954	7920	0.25
合计						0.3492

表 7-6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排放口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9/12	第一次	1.4	11436	1.8	0.0206
		第二次	1.4	11428	1.8	0.0206
		第三次	1.4	11441	1.8	0.0206
		第四次	1.4	11474	1.8	0.0207
		第五次	1.4	11503	1.8	0.0207
		平均值	1.4	11456	1.8	0.0207
	9/13	第一次	1.3	9388	1.4	0.0131
		第二次	1.3	9370	1.4	0.0131
		第三次	1.3	9361	1.4	0.0131
		第四次	1.3	9353	1.4	0.0131
		第五次	1.3	9351	1.4	0.0131
		平均值	1.3	9365	1.4	0.0131
备注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4.8m²，折算灶头数 4.4 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中型	2.0mg/m³					
是否达标	是					

结论：DA001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4.5g/m³。DA002 抽气二封、注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4.54mg/m³，DA003 焊接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20mg/m³，小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电池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492t，小于环评测算值 1.237t。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最大 1.4mg/m³，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型标准。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12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0.61	0.63	0.67	0.6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03	1.11	1.11	1.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1.17	1.24	1.23	1.2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1.28	1.28	1.30	1.36		达标
	车间外 1 米处 G9		1.87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0.128	0.132	0.119	0.126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168	0.186	0.174	0.17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215	0.198	0.187	0.22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246	0.236	0.246	0.258		达标
9/13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0.32	0.35	0.41	0.4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80	0.81	0.83	0.8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99	1.00	1.01	1.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1.02	1.02	1.03	1.07		达标
	车间外 1 米处 G9		1.93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0.126	0.135	0.124	0.138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154	0.166	0.174	0.18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196	0.201	0.208	0.21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234	0.246	0.268	0.252		达

								标
--	--	--	--	--	--	--	--	---

结论：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5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下风向最大监测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1.9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3、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9/12	东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昼间	08:29	52.2	
	西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08:30	51.6	
	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08:32	50.0	
	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08:33	52.0	
	东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夜间	22:27	52.8	
	西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29	50.3	
	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31	50.9	
	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33	53.0	
9/13	东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昼间	10:34	50.5	
	西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10:37	52.9	
	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10:39	52.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10:41	51.6	
	东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夜间	22:27	49.9	
	西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29	50.5	
	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31	49.6	
	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35	49.6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注：验收监测时，南侧铁路无火车经过。

结论：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昼间最高达 52.9dB(A)，夜间最高达 49.9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焊接烟尘环

卫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沉淀物、废超滤膜和废渗透膜、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NMP 回收液和周转桶原厂家回收处理。

表 7-9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2024.9.12）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32kg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收集的焊接烟尘	生产过程	0kg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0.5kg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0kg	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9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1kg	
10		沉淀物	生产过程	0kg	
11		废超滤膜和废渗透膜	生产过程	0kg	
12		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0kg	
13		NMP 回收液和周转桶	生产过程	980kg	原厂家回收

表 7-10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2024.9.13）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30kg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收集的焊接烟尘	生产过程	0kg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0.62kg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0kg	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9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1.2kg	
10		沉淀物	生产过程	0kg	
11		废超滤膜和废渗透膜	生产过程	0kg	
12		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0kg	
13		NMP 回收液和周转桶	生产过程	990kg	原厂家回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4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80J35J41001U，2024 年 11 月 20 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41021-2024-245-L（附件九）。

2、变动情况

（1）设备：实际验收比环评设计增加叠片机 2 台、折边机 2 台，减少激光焊接 1 台，增加的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不产污染、不增加产能。

（2）厂房布局：环评设计 2 栋厂房分别设置电池生产的部分工序、1#厂房设 PACK 组装线；实际 1#厂房建设 1 条电池生产线，2#厂房设置 PACK 组装线。

（3）生产工序：实际验收和环评相比减少打胶工序。

未导致产能及产污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涂布烘干废气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注液、抽气二封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除尘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DA001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DA002 抽气二封、注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4.54\text{mg}/\text{m}^3$ ，DA003 焊接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258\text{mg}/\text{m}^3$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电池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1.9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相应标准。达标排放。

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浓水。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浓水直接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放的污水污染物中废水 pH 值在 6.6-6.7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 $17\text{mg}/\text{L}$ ，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084\text{mg}/\text{L}$ ，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28\text{mg}/\text{L}$ ，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0.06\text{mg}/\text{L}$ ，总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76\text{mg}/\text{L}$ ，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焊接烟尘环卫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沉淀物、废超滤膜和废渗透膜、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NMP 回收液和周转桶原厂家回收处理。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环境风险

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146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³，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下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不外流；污水排放总口设置排污总阀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超标废水不外排。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区域重点防渗处理，其余如办公区、道路等一般防渗处理。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置应急物资，根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计划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拟下半年进行演练。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议

- 1、加强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悬挂标识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
- 3、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现状图例

附图六 焊接设备及 DA003 排气筒管道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图二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证明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图六 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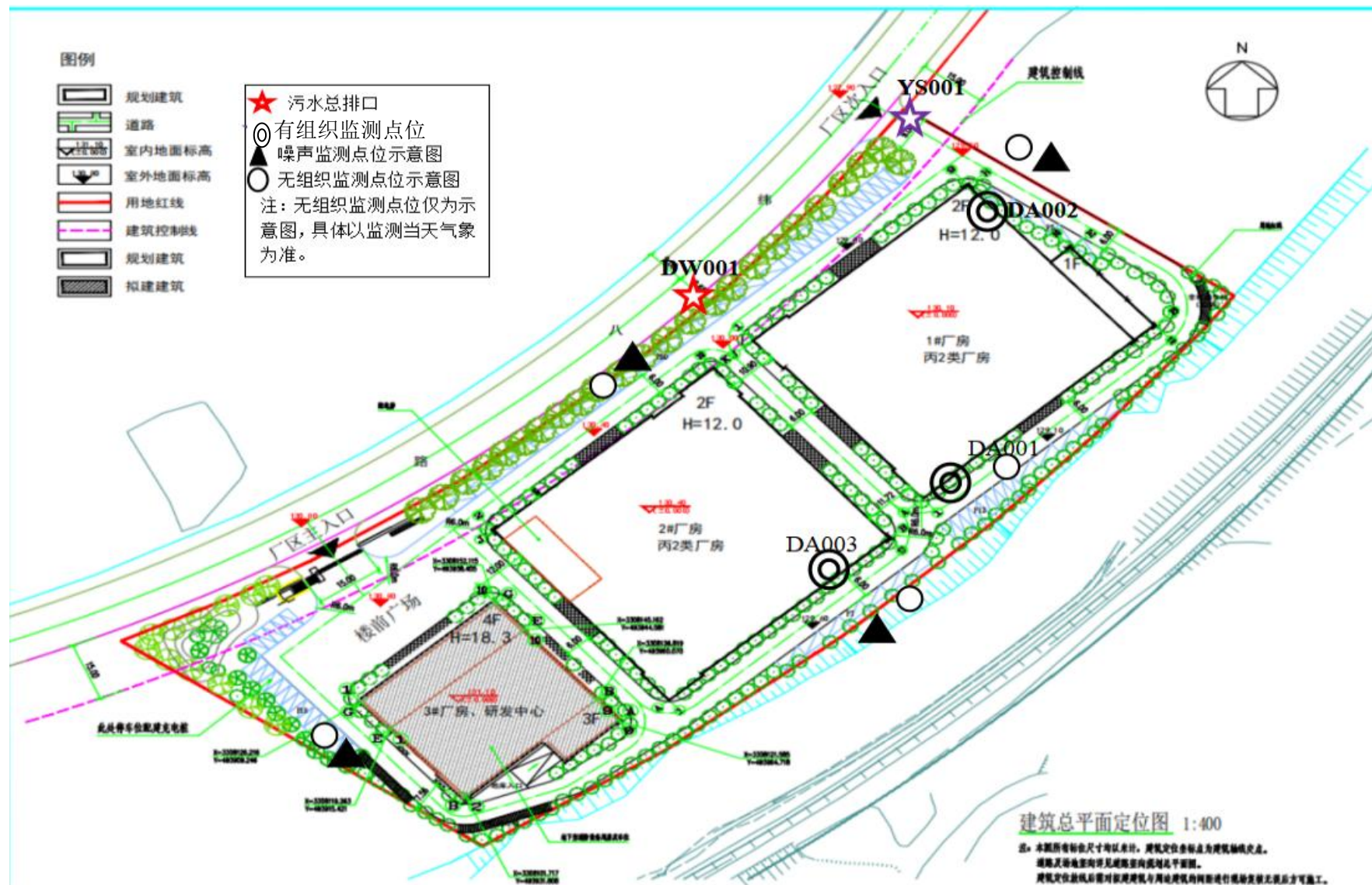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大门



1#厂房



2#厂房



办公楼



北侧保尔森



东侧在建项目



南侧铁路



西侧山体



DA001 NMP 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3 焊接烟尘排气筒



焊接烟尘滤筒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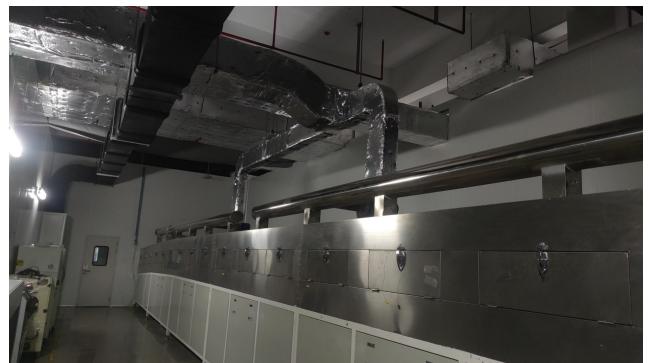
备料设备



涂布机 1



涂布机 2



烘干 1

	
烘干 2	焊接组装设备
	
危废库	沉淀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附图五 现状图例照片



滤筒除尘器废气进口



滤筒除尘器废气出口





废气管道

附图六 焊接设备及 DA003 排气筒管道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3〕84号

关于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年产3亿 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年产3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范围。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1MA8QJ35J41001U

单位名称: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阳产路 17 号科创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 周幼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阳产路 17 号科创标准化厂房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其他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8QJ35J4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科创标准化厂房建设的年产3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证明

关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的工况证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我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9 月 12 日生产电池及储能系统 85.8 万千瓦时，2024 年 9 月 13 日生产电池及储能系统 88 万千瓦时。

特此证明！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五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CJ20241030- 2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誉娇减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乙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贮存处置。

1.2、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1.4、甲方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甲方场地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1.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

1.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1.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1.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2.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合同编号：CJ20241030-2

2.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2.5、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2.6、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数量(吨/年)
1	HW49	废超滤膜、废渗透膜	900-041-49	固态	密封袋装	毒性	1
2	HW49	不合格电池	900-999-49	固态	密封桶装	毒性	1
3	HW09	沉淀池上层水	900-007-09	液态	密封桶装	毒性	1
4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密封袋装	毒性	1
5	HW49	沉淀池沉淀物	772-006-49	固态	密封桶装	毒性	1
备注：1. 具体服务费用标准以附件危废报价单为准。 2. 具体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4.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4.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4.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5.1、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5.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5.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5.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5.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5.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5.7、计量:

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30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①甲方在乙方完成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6%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处置费以及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2、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500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3、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合同编号: CJ20241030-2

7.5、乙方在收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0.1、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并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10.3、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10.4、合同期限: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以乙方相关经营许可证时间为准)。

10.5、合同附件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 黄山城市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强
固定电话: 0559-2341000
危险废物电话: 15056178792
转移联单码:
业务联系电话: 0559297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银行账号: 340501661000000512
税号: 91341002MAHQF7LC8H



附件六 厂家回收协议

NMP 回收液加工协议

甲方：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710

合同签订地：东莞

乙方：深圳市海天威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乙双方，本着 N-甲基吡咯烷酮可加工回收再利用的性质，甲方委托乙方回收达成以下合作事宜：

一、合作方式

- 1、甲乙双方采用以回收液置换新品方式开展合作，即乙方接受甲方的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液（以下简称“回收液”）。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品 N-甲基吡咯烷酮（以下简称“NMP”）。

二、包装标准及回收

- 1、回收液的包装：桶装货
- 2、新品的包装：净重 200kg，包装物也回收；

三、回收液提货、核算、付款及发货

- 1、回收液提货：乙方收到甲方提货通知，需第一时间组织车辆提货。如由于甲方造成乙方车辆到位而不能提货，造成车辆放空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付款：发成品之前，乙方需及时清理货款，保证发货的及时性。
- 4、发货：回收料和新品全由乙方负责运输及支付运输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因业务原因所掌握到对方的机密时，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更不得向甲方回收液来源地透露甲乙双方的回收液处理事宜，违者必究。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2024.7.1-2029.7.1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 2、客户备案：为保障双方的长久利益，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客户，不对外透露客户信息，不得擅自与客户联系，保证甲方合作的稳定与长久性。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利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普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海天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09191
项目名称: 年产3亿瓦时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系统项目
委托单位: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堂行二路15号 新大禹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2.3	34.9	99.61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1.9	35.6	99.56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3.2	36.5	99.31
	第四次	晴	东北风	2.4	35.2	99.31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3.1	32.6	99.31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2.6	34.2	98.85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1.8	34.5	98.79
	第四次	晴	东北风	2.1	33.6	98.81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新大湾新·黄湾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02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文明 15220140916		采样人员	张锋、方一旻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阳产路 17 号科创标准化厂房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HAC-YQ-004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道15号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道15号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HAC-YQ-072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烟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1mg/ 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7 μg/ 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店行二路11号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店行二路11号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19 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异味	无色、微浑、 无异味	无色、微浑、 无异味	无色、微浑、 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6（25.2℃）	6.7（26.3℃）	6.7（26.5℃）	6.6（26.7℃）
化学需氧量（mg/L）	14	15	17	17
悬浮物（mg/L）	28	27	28	31
氨氮（mg/L）	0.063	0.098	0.052	0.086
总磷（mg/L）	0.06	0.10	0.10	0.06
总氮（mg/L）	0.76	0.72	0.75	0.79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 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北寺街12号2楼35号 黄山市徽州区北寺街12号2楼35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3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5	1292	0.0200
		第二次	15.6	734	0.0115
		第三次	15.7	1037	0.0163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40	3059	0.0135
		第二次	4.44	2719	0.0121
		第三次	4.68	2567	0.0120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9	1860	0.0277
		第二次	15.0	1319	0.0198
		第三次	15.3	1319	0.0202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3	5388	0.0233
		第二次	4.56	8512	0.0388
		第三次	4.74	6863	0.0325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15号 潘大刚制 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3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第一次	1.4	11436	1.8	0.0206
		第二次	1.4	11428	1.8	0.0206
		第三次	1.4	11441	1.8	0.0206
		第四次	1.4	11474	1.8	0.0207
		第五次	1.4	11503	1.8	0.0207
		平均值	1.4	11456	1.8	0.0207
备注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4.8m², 折算灶头数 4.4 个。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1	0.63	0.67	0.69
厂界下风向 G6		1.03	1.11	1.11	1.12
厂界下风向 G7		1.17	1.24	1.23	1.27
厂界下风向 G8		1.28	1.28	1.30	1.36
车间外 1 米处 G9		1.87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28	132	119	126
厂界下风向 G6		168	186	174	175
厂界下风向 G7		215	198	187	222
厂界下风向 G8		246	236	246	258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15号 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15号404室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合格
	HAC-YQ-072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08:29	52.2	/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08:30	51.6	/
N3	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08:32	50.0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08:33	52.0	/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27	52.8	/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29	50.3	/
N3	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31	50.9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33	53.0	/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市镇区行二路11号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1号整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9 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异味	无色、微浑、 无异味	无色、微浑、 无异味	无色、微浑、 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7（25.4℃）	6.6（25.7℃）	6.7（26.2℃）	6.7（26.7℃）
化学需氧量（mg/L）	18	18	17	20
悬浮物（mg/L）	31	27	26	29
氨氮（mg/L）	0.075	0.139	0.104	0.086
总磷（mg/L）	0.03	0.06	0.06	0.03
总氮（mg/L）	0.75	0.79	0.74	0.75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 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3号楼4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14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1	1491	0.0225
		第二次	15.4	1034	0.0159
		第三次	15.6	918	0.0143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8	2934	0.0137
		第二次	4.74	3045	0.0144
		第三次	4.79	2973	0.0142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5	1320	0.0191
		第二次	14.6	1320	0.0193
		第三次	14.7	1320	0.0194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1	7395	0.0341
		第二次	4.68	6330	0.0296
		第三次	4.71	7138	0.0336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市镇富村二组15号 黄山市徽州区新市镇富村二组15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4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第一次	1.3	9388	1.4	0.0131
		第二次	1.3	9370	1.4	0.0131
		第三次	1.3	9361	1.4	0.0131
		第四次	1.3	9353	1.4	0.0131
		第五次	1.3	9351	1.4	0.0131
		平均值	1.3	9365	1.4	0.0131
备注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4.8m ² , 折算灶头数 4.4 个。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迎宾大道15号 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开发区A1号4楼

徽华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2	0.35	0.41	0.42
厂界下风向 G6		0.80	0.81	0.83	0.82
厂界下风向 G7		0.99	1.00	1.01	1.02
厂界下风向 G8		1.02	1.02	1.03	1.07
车间外 1 米处 G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3			
厂界上风向 G5		126	135	124	138
厂界下风向 G6		154	166	174	182
厂界下风向 G7		196	201	208	216
厂界下风向 G8		234	246	268	252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新市镇德行二路15号 谢大顺制 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02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9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10:34	50.5	/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10:37	52.9	/
N3	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10:39	52.4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10:41	51.6	/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27	49.9	/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29	50.5	/
N3	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31	49.6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风机	22:35	49.6	/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9.30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市镇金二路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DA00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6	-0.26	53.1	2.14	2.8	Φ0.45	/
		2	-0.27	63.0	2.20	1.6		
		4	-0.26	63.6	2.21	2.3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53	-0.04	40.0	3.18	8.1	Φ0.40	15
		42	-0.05	40.0	3.18	7.2		
		37	-0.04	40.1	3.18	6.8		
DA00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2	-0.53	31.1	1.84	1.6	Φ0.70	/
		1	-0.50	29.4	1.85	1.1		
		1	-0.53	29.6	1.79	1.1		
DA00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8	-0.09	31.5	4.12	3.1	Φ0.85	15
		20	-0.11	31.9	4.12	4.9		
		13	-0.12	31.9	4.12	4.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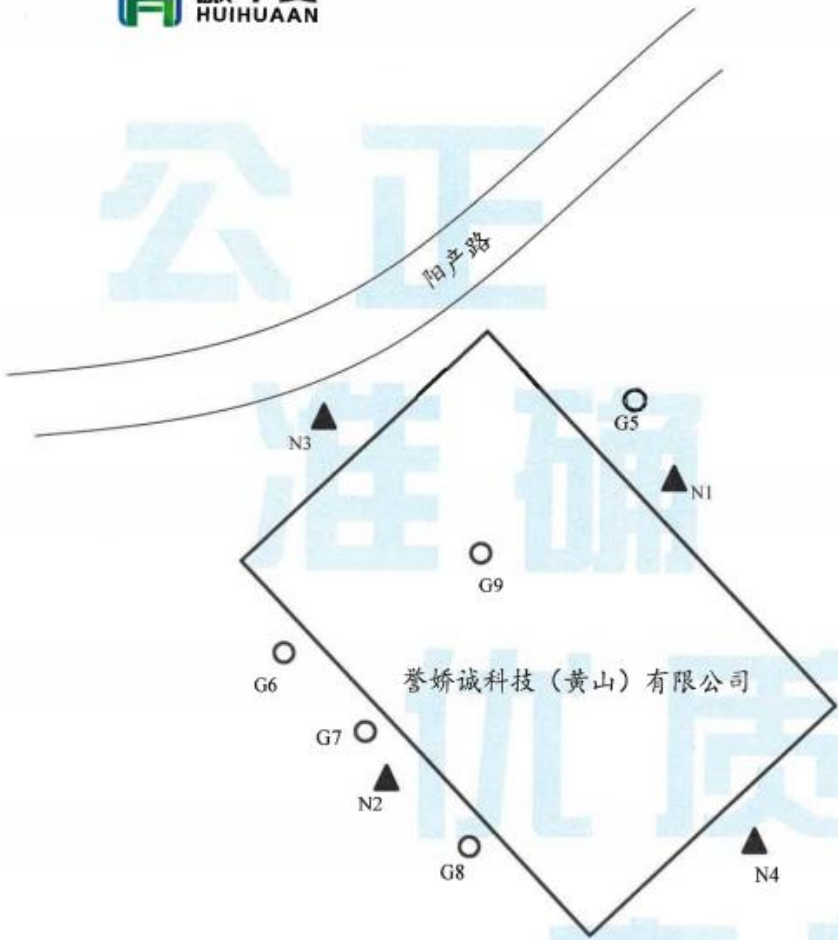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DA00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8	-0.25	53.6	2.08	3.2	Φ0.45	/
		4	-0.25	66.7	2.07	2.3		
		3	-0.29	48.8	2.31	2.0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49	-0.03	40.2	3.54	7.8	Φ0.40	15
		53	-0.05	40.2	3.54	8.1		
		51	-0.03	40.0	3.54	7.9		
DA00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	-0.53	29.6	1.75	1.1	Φ0.70	/
		1	-0.51	29.6	1.75	1.1		
		1	-0.53	29.7	1.68	1.1		
DA00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5	-0.12	31.2	3.46	4.3	Φ0.85	15
		11	-0.10	31.5	3.46	3.7		
		14	-0.11	31.7	3.46	4.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二路11号 黄大阳路·徽州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41号楼4楼



2024 年 09 月 12 日、13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镇德行二路15号 黄山市 徽州智能制造和创业园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报告编号:	HAC2411220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誉娇诚（黄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老外滩信行二路15号 陈大刚所、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 品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受检单位	誉娇诚（黄山）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检测 ☐ 白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文明 15220140916			采样人员	李志润、王江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歙县经济开发区阳产路 17 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20 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备注					

准确
优质
高效

测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北街南段13号1楼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MA2N24444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577	/
		第二次	<20	561	/
		第三次	<20	545	/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560	/
		第二次	<20	560	/
		第三次	<20	593	/
备注	“<” 表示低于检出限。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2.06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镇德行二路11号 第六检测室 黄山市检验检测技术产业园A1号楼4层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DA003	颗粒物	10	-0.05	12.2	2.46	3.4	Φ0.25	14
		10	-0.05	12.1	2.46	3.4		
		12	-0.05	12.2	2.46	3.6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一路15号 联系人: 梁生 电话: 0757-83321111 传真: 0757-83321112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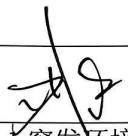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新天同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8QJ35J41
法定代表人	周幼华	联系电话	18601730077
联系人	刘文明	联系电话	1522014091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标准化厂房 经度：118°26'14.258" 纬度：29°53'28.787"		
预案名称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 11月 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11.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1月 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341021-2024-245-L		
报送单位	誉娇诚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颖	经办人	钱嘉颖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